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江蘇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一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九日

第陸陸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法規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物資統制調整綱要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暫行條例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
 全國商業統制委員會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

法規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整頓吏治鞏固地方並增進行政效率起見各省應劃定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名稱以數字定之

第二條

各行政警察專員公署名稱及駐在地者請內政部轉各省應劃定數管轄縣市公署名稱及駐在地者請內政部轉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設行政警察專員一人擔任承中央之命視察地方行政宣達政府意旨並承省政府之命監督指導區內各縣市之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計劃及中心工作之預籌策勸導事項

令

國民政府令（四件）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七件）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九件）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核事項

二、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行政人員工作成績能力操守之考核事項

三、關於轄區內各縣市舉行法規地方預決算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招集區行政會議事項

行政警察專員不得直接自行辦理各項事業但受省政府之特別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設秘書一人視察二人至四人擔任專員六人至十人其中二人至四人兼任餘委任並得酌用職員

第六條 行政警察專員應每三個月召集轄區內各縣市長舉行行政會議商討轄區內應行興革事宜

第七條 行政警察專員除隨時派員考察各縣市政府外應每月親自巡視轄區內各縣市長一次並按月將轄區內行政狀況及視察情形分別報告於內政部及省政府

第八條 行政警察專員對於轄區內各縣市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法或失當時應即呈報省政府核辦其違法情節重大者並得於呈報外即時以命令停止其執行或撤銷之

第九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之經費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及省政府行文用呈對縣區內各縣市政府用令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對中央各部直接行文以視察報告及飭在事件為限

第十一條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不負有與縣市政府公文承轉之責但左列事項省政府對縣市政府有所命令時須同時令知行政督察專員縣市政府對省有所呈報或請示時亦須同時分報行政督察專員

一、關於民政財政教育建設警衛之計劃實施事項

二、關於縣市中心工作及預決算事項

三、關於縣市局長國庫科長區長及其他重要佐治人員之任免考績事項

四、關於地方自治之籌劃推進及戶政統計事項

五、關於保甲警衛及國民之組織訓練事項

六、關於救災保育之計劃及實施事項

七、關於賦稅地方收入之整理及增加事項

八、關於治安之重要事項

行政督察專員公署辦事規則由內政部訂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後其他中央及省關於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組織之法令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物資統制調整綱要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公布

一、統制之範圍

(一)對棉花棉紗棉製品米粉麥油糧肥皂糧種火柴等日常必需品及其原

料予以統制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以下簡稱商統會)之下分別設置統制機構辦理之

(二)麻羊毛皮皮革等有關軍需與民需之物資於商統會之外另組機構由主管機關監督辦理之

(三)煙葉及捲煙採銷之管理由主管機關擬訂辦法辦理之

(四)上列三項以外之物資暫不加以統制但其移動有須管理者另行規定之

(五)第一、二、三、項統制物資移動許可事務如認為必要繼續辦理時由各該統制機構自行辦理商統會不再設綜合許可事務機關但過渡時期得暫由商統會管理處理之

二、統制機構之組織系統(附表)

(一)行政院為決定政策及指揮監督各統制機構之最高機關

(二)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為備行政院諮詢與籌畫重要經濟政策之機關

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或聘任之

一、各有關部會長官

二、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代表

三、商統會理事長

四、各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五、金融界產界主幹人士

六、經濟顧問代表

七、日本有關機關代表

行政院副院長為委員長並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三)商統會為承辦統制商議之機關其下分設米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米統會)棉業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棉統會)粉麥統制委

員會（以下簡稱粉麥統會）油糧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油糧統會）日用品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日用品統會）爲事業實施之機關商統會設經理辦事處理事人選由行政院就該會下層機構負責人及金融產業界主要人士中指定之並分別指定一人爲經理事務長若干人爲常務理事設常務理事會經理本會事務於常務理事會下設秘書室及計劃管理兩處處理日常事務

各統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指定或聘任之必要時並得增設副主任委員一人

三、各商業統制機構之職掌

(一)各統制會之職掌分別規定如左

一、商統會

- (一)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二)關於物資管理對象之研究建議事項
 - (三)關於物資統制方案之初步提議事項
 - (四)關於物資交換及輸出入方案之初步提議事項
 - (五)關於主要物資生產運銷狀況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關於統制物資價格釐訂之督導事項
 - (七)關於政府之交辦事項
- 二、米統會
- (一)關於米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米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 三、棉統會
- (一)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棉花棉紗及棉製品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 四、粉麥統會
- (一)關於粉麥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粉麥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 五、油糧統會
- (一)關於油糧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油糧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六、日用品統會

- (一)關於肥皂蠟燭火柴等及其原料之採購營運事項
 - (二)關於肥皂蠟燭火柴等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訂與實施事項
 - (三)關於所屬下層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 (四)關於政府與商統會之交辦事項
- (一)關於麻羊毛皮皮革及棉織等之管理辦法及機構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 四、附則
- 商統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得因事實之需要呈准行政院增設之

第二條

審判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行政院
本會之設掌如左

- 一、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基本原則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重要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物資交換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對外貿易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各統制機構建議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物資統制中日間之聯絡事項
- 七、關於行政院之諮詢與交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呈請國民政府特派或聘任之

- 一、各省關部會長官
- 二、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代表
- 三、商統會理事長
- 四、各統制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五、金融界產業界主幹人士
- 六、經濟顧問代表
- 七、日本有關機關代表

行政院副院長為委員長並設常務委員若干人由行政院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長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設副主任秘書一人兼任秘書四人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辦理文籍及辦理交辦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諮詢審議兩處各設處長一人簡任承委員長及秘書長之命分掌所管事務

第七條

本會各處得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簡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所管事務

第八條

本會設專員(簡任或薦任)科員(薦任或委任)辦事員(委任)各若干人分承長官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會經辦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印信之典守事項
- 二、關於文件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人事之任免考勸及懲獎事項
- 四、關於圖書表冊之刊行彙集及保管事項
- 五、關於預算決算之編制及列報事項
- 六、關於公款之保管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公物之購置及保管事項
- 八、關於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十條

本會審議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提案之彙集彙整及登記事項
- 二、關於提案之召集議程之編訂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 三、關於會議之召集議程之編訂及紀錄之整理事項
- 四、關於決議案之呈報及聯絡執行事項
- 五、關於物資統制及物價管理之研究計劃事項
- 六、關於物資交換及對外貿易之研究計劃事項
- 七、關於物資物價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八、其他有關物資統制之研究計劃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會議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各舉行一次但委員長認為必要時亦得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議因事務之必要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會審定事項應呈由行政院分別公佈或令飭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四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上海事務所
第十五條 本會分科規則會議規則及上海事務所組織章程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圖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行政院為實施主要物資之統制及其價格之管理分別設置統制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直隸於全國商業統制總會為其事業實施之機關

第二條 各委員會應依本通則分別組織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委員會依所管物資種類別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所管物資之採購營運事項
二、關於所管物資之統制方案及價格之擬定與實施事項
三、關於所屬下屬機構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關於行政院與商會之交涉事項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內日條一人
委員若干人內日條若干人由行政院分別指派或聘任之於必要時並得增聘副主任委員一人

第五條 委員任期一年滿時其繼任者以補足前任之任期為限
主任委員對內務總務對外代表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辦理會務主任委員因故不能視事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七條 各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命辦理各項事務必要時並得成立秘書處設秘書若干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文稿及辦理文書事務

第八條 各委員會得分別處分組辦事各處設處長一人各組設組長一人承秘書長之命辦理所掌事務於必要時並得增設副處長副組長各一人

第九條 各委員會設庶務員若干人承秘書官之命辦理所掌事務

第十條 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專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以運用所屬同業聯合會及同業公會辦理各地統制事務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設立各地區辦事處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二條 各委員會會議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十三條 各委員會議決事項應呈報全國商業統制總會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五章 經費及事務費

第十四條 各委員會辦理所管物資統制事務得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徵收事務費
第十五條 各委員會經費由各該委員會徵收事務費項下撥付之

第十六條 各委員會應依照會計年度編製預算決算呈由商統會轉呈行政院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計年度分為上下兩期自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為上期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下期
第十八條 各委員會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收支實數呈報商統會審核並轉呈行政院備案

第十九條 各委員會營運所需資金得據所計劃核定數額及借款辦法

呈由商統會轉行政院核定
第二十條 各委員會之財務由商統會派稽核之其查核辦法另訂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各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各該委員會擬訂由商統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通則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警察專員公署組織條例（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茲制定物資統制調整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修正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全國商業統制總局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公布之此令
物資統制調整委員會全國商業統制總會暫行條例物資統制審議委員會暫行條例全國商業統制總局所屬各統制委員會組織通則（見法規欄）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孫濟武呈請辭職請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唐煥模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主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七月七日

任命杜哲庵爲江蘇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項崎爲江蘇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謝仲復爲江蘇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石林森爲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馮德桂爲江蘇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葉震東爲江蘇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張北生爲江蘇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魏恩榮爲浙江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陽榮爲浙江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章如年爲浙江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卜愈爲浙江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陶孝潔爲浙江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劉德亮爲浙江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陳正清爲安徽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樂山爲安徽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高要爲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任命倪化人爲上海特別市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魏運文爲上海特別市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區 轄 各 機 關

據行政院呈稱：

「案查前據江蘇省政府本年五月十七日省一字第四三九五號呈稱：『案據本省經濟研究所呈送支出差旅費辦法，祈轉示等情，據查該所所擬應辦費一項，每日以四百元或三百元計算，核與本年一月二十四日鈞院公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不合，未便擅擬，惟照現時物價估計，除市車馬費按實開支外，其原定每日膳宿費，確有不敷支用之處，似應予以修正，以符實際，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修正指令核遵。』等情，據此，據鈞院財政部本年六月十四日會申二字第三七九〇號核覆是復，略稱：『案奉鈞令查三十三年一月呈准修正之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係將第二條所定膳宿費依照三十一一年核定原額分別各增一倍半，計特任每日壹百伍拾元，簡任壹百貳拾元，薦任玖拾元，委任陸拾元，委任陸拾元，僱員陸拾元，工及隨從參拾元，數月以來，物價繼續高漲，仍復漫無止據，現查三十三年度下半年中央各機關公經費，業經呈准照上半年定額一律增加五成，出差旅費原在辦公經費之內，現辦公經費既已增加，此項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所定膳宿費，似應重行修正，依照定額分別再增五成，所有超出之數，仍在各該機關核定辦公經費內自行勻支，以歸

訓令

一致，是否有當，理合檢同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屬表，呈請鈞院鑒核呈准。等情前來：應准如所請辦理，除分呈中央政治委員會追請並行知江蘇省政府暨指復外，理合繕具原呈附件，仰祈鈞府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明令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屬表修正公布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屬表一份

主 兼
行政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汪 兆 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七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直轄各機關
立法院 院 長 汪 兆 銘

查旅外僑民回籍證明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該口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旅外僑民回籍證明書條例一份

主 兼
立法院 院 長 汪 兆 銘
陳 公 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八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陸軍部第一六七五號呈稱：

「案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暫編陸軍第四軍第四師第一五六團官兵馬金嶺等四十八員名作戰陣亡，附具遺失、請予撫卹一案，經核實表，尚無不合，按照陸軍撫卹條例第五條第二、兩款之規定，應予給卹（卹金附附表）并將逐年應得之軍撫金累計免扣利息，加一次卹金，改為一次併發，惟查該故員兵等遺族住址，均在河南山東等省，情況不同，卹金應由總司令部逕同財政部具領轉發，除咨行政院查照辦理并填發卹金給與令飭由該總司令部逕同財政部具領轉發外，理合附具死亡證明書及調查表一併呈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除指准予備案外，令該院轉飭財政部擬議！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七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審處高郵字第五九七號公函開：『案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討論事項第十四案：『主席交下：擬特派郭秀舉為全國經濟委員會委員，調查決案。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等因，經紀錄在卷；相應錄案函達，至希查照轉陳明令特派並飭全國經濟委員會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明令特派外，合令該會知照！此令。

令 全國 經濟委員會

主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兼 財 政 部 部 長 汪 兆 銘
司 佛 海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審處高郵字第五九八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嚴密審核財政專門委員會函送奉交審查考試院呈辦三十三年臨時高等考試臨時費一案審查意見，請轉陳鑒核。』等由；當經陳奉 主席提交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廿九日第五次會議討論，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照辦。』紀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函及附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會飭考試院暨行政、監察各院分別轉飭財政、審計等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令 監 行
考 試 院 院 院

主 席 汪 兆 銘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考試院原提案及概算書暨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財政專門委員會原函及審查意見各一件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考試院院長	江亢虎
監察院院長	梁鴻志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西
審計部部長	夏奇峯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立法院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毅字第五九九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主席交議：據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通過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一案，呈請鑒核。等情；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仍交行政院以院令公布，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上項條例一併函達，即請查照轉飭令飭行。政院遵照，並分令立法院知照。』等由；理合呈覽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及教育部原呈各一件，修正捐資興學獎條例及補充辦法各一份。

主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八百八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敏字第六〇號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最高國防會議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〇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主席交議：擬行政院呈，為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通過改革縣行政機構方案一案，呈請鑒核。等語；請公決。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通飭遵照，並交立法院備查。』等因。記錄在卷，相應錄案抄附原呈及方案一併函達。仰即至縣轉飭遵照，並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縣行政改革方案

令仰該口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縣行政改革方案一份

覽原附件抄行政院及內政部原呈一件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內政部長	梅思平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十九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行政 政訓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二六七號呈一件：為請自三十三年七月份起，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購宿等費，照原定數增加五成，所有超出數仍在各該機關規定辦公費內勻支，請鑒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已將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二條附表明令修正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立法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立法字第二〇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一百零一次會議通過旅外僑民國體證明書條例，特請國體公布由。呈件均悉。旅外僑民國體證明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汪兆銘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一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行政院

三十三年六月廿八日院字第二二七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二十四次會議通過修正湘鄂贛財政特派員公署暫行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特請電核備查。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此令。

主席 汪兆銘
行政院院長 周佛海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軍事委員會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會陸字第一六七五號呈一件：為據第二方面軍總司令部呈以暫編陸軍第四軍第四十師第一五六團官兵甚金

遺囑四十八員名作職陳亡請給卹一案，經核准如附表給卹，附具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候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撥發，卹卹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三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院字第二六三號呈一仰：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漢口市警察局因公殉職之隊士譚治卿一案，檢同表件，轉呈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內 政 部 部 長 梅 思 平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二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浙江高等廳報杭縣地院審判庭啓用印信日期，拓具印模，檢同廢印，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舊印已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卹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張 一 鵬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五號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院字第三二七三號呈一件：為據江蘇省政府呈報該省農桑實施委員會應用請防日期，拒具印據，轉請鑒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件府。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六號 三十三年七月六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三日會字第一六九七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送駐蘇北經略主任公署審理朱增新誘動案一案，檢同原卷，呈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知照！何決暫 存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計發還原卷一案，判決書一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三百二十七號 三十二年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七月四日會字第一七〇八號呈一件：為據陸軍部呈以江蘇省保安司令呈送審理黃景元等殺人等罪一案，檢附，呈請核辦及不受裁判決倘無不合，依法呈請核定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知照！判決書一份，原卷發還。

此令。

附發還原卷二宗，判決一份。呈文一件。

主 席 汪兆銘

附錄

立法院第一〇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 三十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所在地 本院會議廳

院長 陳公博

出席委員 廖正興 蔡元培 鄒士傑 杭錫爵 朱希廉 鄭

其光 李景綱 蔡鼎成 伍澄宇 王壽鏞 周正

己 宗維志 孫瑞齋 許慶折 藍文健 鄭誠一

張致青 周祥 周固 莫國康 黃曉賓 艾魯

譚岸德成 劉蔚如 蘇理平 曾隆 蕭錦 謝

張昉 吳國南 紀國宣 林體材 魏沐卿 黎國

昌 彭義明 紀泰 王雨生 曠運文 朱大球

委員出席 三十八人

缺席委員 張繼 孫濟武 饒九威 張潤三 趙詠白 曾鏡

蔡伯山 黃超中 梅萬南 陳孔新 雷國康

溫子振 黃體源 張福增 趙嘉銘 張秉輝 黃

康中 陸伊炳 趙瑞峯 武仙卿 羅清健 胡永

逕

委員缺席 二十二八

其他事項 本大會討論事項修正海軍部組織法案修正法律

適用條例案族外僑民國特證明審條例案分別經二

讀會照審查修正案修正通過均係本院議事規則第

十條之規定備略三體會之程序本院立法委員鄭誠

一等提議請各行政院轉飭財政部迅將所稅物品零

售消費特稅條例送交本院審議以符立法程序並請

先將中西藥品加入免徵之列通令稅局立止徵收以

蘇民困案決議交付審查於同日上午十二時 院長

宣告散會

主席 陳公博

秘書長 彭義明

秘書 陸一步 張守香

監察科長 岳晨騰 速記長 楊西園

報告事項

一、宣統三十三年六月十二日本院第一百大會議紀錄

二、國民政府令發修正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分會及支會組織通則飭

院知照

三、准行政院咨發內政部轉發計處暫行組織規程備查照